

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数学院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选聘优秀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的通知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助推学院思政工作提质增效，依据《山东理工大学选聘优秀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鲁理工大党办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现将相关选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人数

1人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中共党员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我院具有博士学位的在编工作人员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（三）认真遵守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定，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身心健康，能够胜任辅导员岗位工作任务。

(五)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、教育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。

(六) 能够完成既定的教学科研任务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负责学院研究生相关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重点做好研究生学术引领、科技创新指导等工作。

四、程序步骤

1. 学院动议和发布通知。8月19日（星期四）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选聘事宜；8月20日（星期五）发布选聘通知。

2. 个人报名和资格审查。8月23日（星期日）前，有意向人员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申请表》（附件1，一式三份），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同时进行报名人员资格审查。

3. 初审和民意测评。8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学院对青年教师辅导员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组织民主评议并报学校复审。参与评议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。

4. 学院审议。9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学院根据学校复审反馈结果，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聘任人员名单并报学校备案。

五、管理和待遇

(一) 青年教师辅导员实行双重管理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青年教师辅导员的培养、培训等工作；学院党委、行政负责对青年教师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、管理与考核。

(二) 青年教师辅导员实行聘期制，每次聘期为1年。根据工作需要、工作表现及本人意愿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学院决定是否续聘，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2年。

(三) 聘期结束时，学院对青年教师辅导员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，将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并从考核合格人员中推荐优秀等级参评人选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青年教师辅导员考核优秀等级评定，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青年教师辅导员总数的20%。青年教师辅导员最终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处备案。

(四) 聘期内，学院按照担任辅导员工作时长，相应核减青年教师辅导员原岗位的聘期任务。

(五) 聘期内，青年教师辅导员不承担教学工作任务，在保证完成辅导员岗位任务的前提下，可从事必要的科研工作，科研成果奖励按照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认定发放。

(六) 聘期内，青年教师辅导员的基本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原岗位相应等级发放。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专职辅导员标准、办法执行。

(七) 考核结果为优秀及以上的青年辅导员，在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、管理职务晋升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(八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解聘，且一般不再聘任：

1. 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处分、处罚的；
2. 工作中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3. 年度工作考核为不合格的；
4.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辅导员工作的。

附件：1. 山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申请表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1年8月19日

附件 1:

山东理工大学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职称		工 号	
工作单位				工作时间	
申请聘期	年 月—— 年 月				
个人特长					
参加工作以来奖惩情况					
个人填写内容属实。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
学院意见	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,同意聘任 同志担任青年教师辅导员,聘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。 负责人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党委学生工作部(处)意见	经审核,同意聘任 同志担任青年教师辅导员。 负责人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